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號

原告 詹桂好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被告 大才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被告從事道路清潔員之工作，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上午6時15分許，搭乘被告指派、受雇於被告之訴外人柳皓偉駕駛之工程車前往工作地點，因柳皓偉精神不濟，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台9線174.2公里處時，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貨車，致原告受有右脛骨骨折、右肩近端肱骨骨折、右側遠端鎖骨骨折、右臉及上唇撕裂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經送往花蓮門諾醫院急診治療，於翌（29）日接受脛骨開放性復位併鋼板固定及右肩人工半關節置換手術治療，於112年9月4日出院，醫師診斷出院後至少3個月不能行走、負重，且需專人照顧生活起居。原告曾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不爭執本件事務屬於職災事故，兩造先行協議就醫療費用、輔具以實支實付補償，及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以新臺幣（下同）24萬元補償。惟被告於調解成立後，除支付112年9月4日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外，對於原告

其餘損害均置之不理，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18萬元、就醫交通費13,635元，被告並應給付職災失能補償882,200元，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在花蓮縣政府已經調解成立，被告已經依照調解紀錄給付24萬元，調解時並未提到原告有保留請求權，且有強調有收據的部分才可以請求醫療費跟輔具，原告來拿錢的時候都是正常的，不能2年後才又來請求，跟被告沒有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前段、第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曾於112年9月2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及調解委員於112年10月18日在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協調室進行調解，原告提出之主張略以「原告從事道路清潔員工作，日薪1,300元，112年8月28日當日上午，原告乘坐公司指派之工程車準備上班，一車包含司機共計4人，司機因精神狀況不佳，撞及前方正在停等紅綠燈的貨車，因撞擊力量太大，車內所有人員都有受傷，原告臉部及唇撕裂傷需縫合，右肩及右腳需開刀，往後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時間的休養恢復。被告未替原告加保職災保險及勞健保等，僅有在出院時付住院相關醫療費用，後續就未再給予任何補償，

01 請被告依法辦理。」兩造經調解委員協調下，就其提出之方
02 案，兩造均同意而調解成立，內容略以：「1.兩造同意原領
03 工資補償以每月1萬元計算，被告一次補償24個月，共計24
04 萬元清算和解原領工資補償，請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下午3
05 時前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2.本案醫療費用及輔具租賃費用
06 （便盆椅、輪椅及拐杖）約定補償至114年8月27日止，請原
07 告檢附單據向被告請求。」有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在卷
08 可參（本院卷第27至28頁），堪信原告於申請勞動爭議調解
09 時，已為「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時間恢復休養」之主張，即
10 有他人照料且須經長時間回復身體狀態甚或無法回復之需
11 求，應包含就醫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失能給付、精神慰撫
12 金等項目，而調解方案雖未包含上開項目，然原告既已提出
13 訴求，並同意調解方案，應信原告於調解成立時已無再向被
14 告主張上開項目之意，被告抗辯原告未保留其餘請求項目，
15 應屬有據。

16 (三)兩造既已依調解方案調解成立，依上揭規定，視為兩造間之
17 契約，原告再執其在契約中不再請求之項目為起訴請求，自
18 難認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
20 法第59條等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3 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
24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韻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01 上訴裁判費)。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丁瑞玲